

价 / 值 / 论 / 与 / 伦 / 理 / 学 / 丛 / 书

# 生命与实践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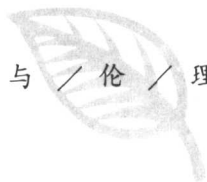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的 伦 理 学 向 度

龚 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价 / 值 / 论 / 与 / 伦 / 理 / 学 / 丛 / 书



# 生命与实践理性

① ② ③

的伦理学向度

龚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命与实践理性/龚群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4

(价值论与伦理学丛书)

ISBN 7-5004-4437-0

I. 生… II. 龚… III. ① 解释学—研究 ② 伦理学—研究 IV. ① B089.2 ②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8122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尹力

封面设计 王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84017153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875

插页 2

字数 181 千字

定价 1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价值论与伦理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江 畅 冯 平

副主编：戴茂堂 陈道德 龚 群 冯 军  
强以华 高乐田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红玲	乐传新	冯 平	冯 军	江 畅
刘 然	刘 霞	刘文祥	刘泽亮	汪前元
宋 伟	余 亮	杨耀坤	陈 钧	陈道德
周海春	罗 炽	赵红梅	贺祥林	郭大俊
高乐田	康志杰	强以华	戴茂堂	

本书责任编辑委：戴茂堂

# 总 序

现代文明的兴盛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福祉，也给人类带来了许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可以归结为三大类：一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后果问题；二是人口与资源的矛盾问题；三是人类的不平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人类的幸福，而且关系到人类的自由、价值、尊严乃至人类的生存、命运和前途这样一些根本性问题。这些根本性问题都不是单纯地靠发展科学、教育、文化、经济、技术所能解决的，而是需要哲学家重新认识人类，重新认识人类的价值理念，重新认识人类的实践原则，重新认识人类与社会、世界、宇宙的关系，并根据这种总体性和根本性的哲学思考和探索加以研究解决的。

哲学是人类生存智慧的结晶，其使命就是要告诉人类如何有智慧地生存。当代各种全球性人类问题的突出，迫切需要哲学家们以自己的智慧思考和探索这些问题，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根本理念和一般原则。这既是对哲学的严峻挑战，也为哲学的发展提供了空前机遇。今天的哲学已不再是少数哲学家的思维艺术品，而已成为事关人类能否走出目前困境、获得普遍幸福的价值导向者。哲学家肩负着巨大的职业责任和历史责任。我们每一位哲学家都应该肩负起自己的责任，热情关注和积极探索各种重大的人类问题，为人类走向更美好的未来作出自己的积极贡献。正

是出于这种责任和热情，以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为主体的湖北大学理论与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的全体同仁们，立志以关注和研究人类（特别是中国）价值与道德问题为宗旨，以个体自主和整体和谐为旗帜，以重反思、重批判、重对话为指针，以出思想、出观点、出理论为使命，力求在哲学和伦理学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形成独树一帜的“沙湖学派”，以成为哲学百花园中的一簇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鲜花。

为了记录我们的研究成果，扩散我们的学术影响，我们特出版这套《价值论与伦理学丛书》，其主旨是要构建一种回答现实、贴近生活、体现时代、与现代世界文明接轨和对话的现代伦理学体系，概要性地系统回答现代人类、特别是当代中国面临的各种价值和道德问题，以满足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现代生活的需要，为我国政府的现代文化建设决策服务，为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年形成现代价值和道德观念服务。

本丛书从广义上理解伦理学，把道德问题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并置于更广泛的价值问题中去审视和探讨，使伦理学与价值论沟通、统一起来。从哲学的高度研究伦理学，使伦理学成为幸福哲学、价值哲学、人生哲学，成为能为社会和个人观念构建、反思、更新提供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行为准则的真正意义的哲学。没有理论伦理学提供的正确一般伦理学理念和原则，就不可能有正确的应用伦理学研究，因而本丛书努力把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捆绑起来研究，努力使两者相互促进，相互渗透，共同成长，共同繁荣。本丛书立足于中国当代现实，着眼于人类未来发展，借鉴现代世界文明，兼顾中国传统文化。不拘一格，广泛吸纳人类一切已有的有价值的思想理论成果，在批判、选择、综合的基础上创新，构建一种理论与应用内在一致的，具有兼容性、

开放性、创新性的动态伦理学体系。我们所追求的目标是，这一体系可以被超越，但不能被掠过！

江 畅

2000年6月

# 目 录

总序 .....	(1)
<b>第一章 引论：本体诠释 .....</b>	<b>(1)</b>
一 从方法论到本体论 .....	(3)
(一) 方法论的诠释学 .....	(3)
(二) 此在的生存本体论 .....	(11)
二 生命结构与诠释学 .....	(24)
(一) 叔本华与柏格森 .....	(24)
(二) 生命的结构 .....	(29)
<b>第二章 教化与生命 .....</b>	<b>(41)</b>
一 加达默尔视野中的教化 .....	(42)
(一) 教化的地位 .....	(42)
(二) 教化的历史考察 .....	(46)
(三) 教化的功能 .....	(49)
二 共通感 .....	(55)
(一) 维柯的共通感 .....	(56)
(二) 道德感 .....	(67)
三 生命与意志 .....	(77)
(一) 权力意志 .....	(77)
(二) 压抑 .....	(93)



<b>第三章 语言、理性与理解</b> .....	(106)
<b>一 语言与理解</b> .....	(108)
(一) 语言是存在之家 .....	(108)
(二) 诠释学的交往谈话 .....	(114)
(三) 话语伦理 .....	(122)
<b>二 实践理性与理解</b> .....	(135)
(一) 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 .....	(135)
(二) 实践理性与诠释 .....	(148)
<b>第四章 社会事实与价值</b> .....	(160)
<b>一 制度背景与意向行为</b> .....	(162)
(一) 社会行为 .....	(162)
(二) 制度规范背景 .....	(165)
(三) 意向性行为 .....	(172)
<b>二 社会事实与价值理解</b> .....	(178)
(一) 事实的文化价值性 .....	(178)
(二) 分析与理解 .....	(181)
(三) 价值理解 .....	(188)
<b>跋：论诠释学与伦理学的关系</b> .....	(201)
<b>附 哲学诠释学的方法论问题</b> ——哈贝马斯与加达默尔之争 .....	(221)
<b>主要参考文献</b> .....	(237)
<b>后记</b> .....	(239)

# CONTENTS

<b>Chapter 1 Introduction: Ontology and Hermeneutics</b> .....	(1)
1. From Methodology to Ontology .....	(3)
1) Hermeneutics of Methodology .....	(3)
2) Life Ontology of Being .....	(11)
2. Structure of Life and Hermeneutics .....	(24)
1) Arthur Schopenhauer and H. L. Bergson .....	(24)
2) Structure of Life .....	(29)
<b>Chapter 2 Bildung and Life</b> .....	(41)
1. Bildung in the eyes of Gadamer .....	(42)
1) The position of Bildung .....	(42)
2) The Historical Researching on Bildung .....	(46)
3) The Function of Bildung .....	(49)
2. Common Sense .....	(55)
1) G. B. Vico's Common Sense .....	(56)
2) Moral Sense .....	(67)
3. Life and will .....	(77)
1) The Will of Power .....	(77)
2) Constraint .....	(93)

---

<b>Chapter 3 Language, Reason and Understanding</b> .....	(106)
1.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	(108)
1) Language is the home of Being .....	(108)
2) Communicate Discourse of Hermeneutics .....	(114)
3) Discourse Ethics .....	(122)
2. Practice Reason and Understanding .....	(135)
1) On Virtue by Aristotle .....	(135)
2) Practice Reason and Hermeneutics .....	(148)
<b>Chapter 4 Social Fact and Value</b> .....	(160)
1. System's Background and Intentional Action .....	(162)
1) Social Behavior .....	(162)
2) Norm of System as Background .....	(165)
3) Intention Behavior .....	(172)
2. Social Fact and Value Understanding .....	(178)
1) Cultural Value of Fact .....	(178)
2) Analysis and Understanding .....	(181)
3) Value and Understanding .....	(188)
<b>Postscript. On Ethics and Hermeneutics</b> .....	(201)
<b>Supplementary Th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of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b> .....	(221)
<b>Appendix Main Bibliography</b> .....	(237)

## 第一章

### 引论：本体诠释

在加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的哲学诠释学中，人类的伦理精神或生命中的道德教化起着诠释学的基础性作用。我们知道，在加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中，放在奠基性的地位的是人文主义的几个基本概念，而在这些概念中，最基础性的概念就是教化。在加达默尔看来，伦理观念或伦理精神是诠释者中的前见或偏见中最深刻的因素。没有伦理教化以及审美情趣，也就没有历史中的诠释者，诠释问题也就必然虚无化。诠释者在历史传统中形成的视野，是诠释学首先注视的问题。因此，在加达默尔这里，哲学诠释学关注的重心是存在者，更确切地说，是有着历史精神生命的存在者。在这个意义上，伦理是最深层的诠释本体。这里所说的“伦理”，是指人类生存中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换言之，它是人类存在方式中的基本因素。如任何人类的个体都是在某种社会结构中生存，都需要遵循与社会制度结构相适应的规范，人与人的交往都需要遵循一些最起码的准则。并且，这种对行为的要求，它通过人的精神心理的认同，成为人的意识的一个基本层面，并成为人格的内在因素。人的这种精神性的因素可从社会历史那里得到解释，而社会的制度规范又可从人的活动以及人的精神生命中得到见证。在个体那里，“伦理”的东西

体现为人的道德意识、德性、人格以及人的行为活动，在社会那里，体现为制度规范。伦理的东西对于我们而言是作为实际历史性的东西而存在的，伦理本身不是它自己的主人，它总是依赖于它所起作用的社会背景条件，社会环境。因此，伦理的因素体现了人的历史生命。作为认识理解自然与社会的诠释者，舍去伦理因素，诠释者的前见、偏见不可能存在。前见既是一种精神性的心理意识，又是一种社会生活中形成的观念意识的总和，它不可能没有伦理精神的成分。面对任何一个文本，一个事物，人们要获得理解和认知，前见都作为诠释者的视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伦理起着诠释者的诠释因素的作用。然而，伦理与诠释的关系并不仅仅是体现在前者单纯地决定后者的作用上，这是因为，伦理既是诠释因素，同时又是被诠释者。伦理作为诠释的因素，这是伦理诠释的问题。但这样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把伦理放在一个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地位，它的合法性需要得到诠释，需要合理辩护。换言之，伦理作为诠释者生命的内在要素，同样应当被置于需要诠释的地位。不过，这种诠释又并不一定意味着是在为其辩护。因为对历史精神中的伦理进行诠释，是将其置于一种客观地位来解读它，并需要以外在的标准来进行衡量与评价。但如果得不到合理辩护，作为诠释者的那种特定伦理就可能被质疑，因此，诠释意味着批判。而批判也并不意味着简单地否定，并不意味着将诠释者内在所有的伦理因素清除掉，使之成为一个空无伦理的存在者，批判只能意味着需要在某种意义上或某些层面更新诠释者的伦理，或者说这是一个扬弃的过程，通过扬弃而更新，获得一种新质的伦理。同时意味着诠释者新的前提的确立。

生命中的伦理作为诠释学的基础因素，有着怎样的诠释力

量?换言之,它为什么可以成为诠释学的基础性因素?我们又拿什么来诠释伦理呢?伦理本身不可能成为诠释自身的因素,因为这不同于部分与整体之间的诠释学循环,如果以伦理自身诠释伦理,并没有对自身提供合法性存在的依据。对于伦理的诠释,只能到人类存在的诸因素中,比伦理更为根本的因素中去寻找,就思想史可找到的范例而言,这就是人的自然生命,或本然生命。伦理诠释与诠释伦理是本书的基本主题。但要知道本然生命对于诠释伦理的作用,我们首先还应知道伦理诠释的力量。伦理何以能成为诠释的基础性因素?要理解这一点,首先我们简要地追溯一下诠释学的发展史。

## 一 从方法论到本体论

### (一) 方法论的诠释学

“诠释学”(Hermeneutics)源自于希腊文“Hermeneia”。在古希腊的传说中,有一位带足翼的信使者赫耳墨斯(Hermes),赫耳墨斯是往来于神人之间的信使,他能够把神的意旨,转换成人间可理解的语言,从而使得人们能够理解。换言之,赫耳墨斯能够把人所不可理解东西,变成可理解的东西。“诠释学”(Hermeneutics)这一概念最初即借用此意,把《圣经》中上帝的话语所蕴含的意旨,通过语言注释与解释,转化为大家都可接受或理解的东西。因此,西方最初的诠释学也就是神学诠释学。神学诠释学的目的是要通过人的诠释,使得人们能够理解上帝的意旨。神学诠释学的这种工作,也就预先假定了在诠释者的工作之外,存在着神的意旨,同时认为人可以通过注释或解释来达到对上帝的理解。奥古斯丁曾断言,《圣经》像所有反射到它

上面的造物一样，是造物主的符号，只有造物主才是真正的存在。诠释学则是通过对文字的考证、句法分析以及意义背景的了解，力图去发现《圣经》原典中的上帝的真实意图。因此，神学诠释学既是注释《圣经》的方法，同时也是研究《圣经》的方法。

诠释学从神学诠释学转变为一般诠释学而成为人文科学的一般方法，是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中实现的。文艺复兴促发了对古希腊的哲学、文学和艺术的兴趣，因而如何解释与理解古代典籍作品的问题，就成为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诠释学仅局限于原有的对于《圣经》典籍的理解是不够的，而原有的对于《圣经》理解的方法，则被那个时期的学者运用到对于整个古代典籍的理解上。诠释学从仅局限于对《圣经》的注释与理解的方法转变为一般人文科学的方法，成为理解历史、作品、法律提供方法论的学科。

从文艺复兴时代开始发生的转变，导致 18、19 世纪德国浪漫主义的古代文化研究。在这样一个时期的语言学家和哲学家们强调，对于古希腊罗马作家的任何阅读，都是以考证的理解为前提，因而，文字学、考古学以及历史学的学科知识对于原文的理解都是需要的。但他们认为，人文科学的最终目的，就是超越事实科学，达到将意义与生命活力重新赋予人文主义概念。作为浪漫主义运动先驱的德国文艺批评家、哲学家赫尔德（J. Gottfried Herder, 1744—1803）在这样一个转变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他强调传统中的历史因素以及对于民族之间文化差异的尊重。他认为在历史维度的每个时代，在地理维度的每一个民族，都潜在地具有人的尊严，因而在人类历史上存在着的诸种文明，既有不同特征，又有共同性。人类的诸多文明，每一个都赋予观察者具

有丰富意义的独特观点和独特角度。他认为,对于尘封的手抄本文献,枯燥的语法细节的过分认真分析,不应当是语言学的目的本身,只可看做是弄懂作品内容的一种工具性方法。在他看来,古希腊罗马文化不仅是文化与艺术本身,而是体现在古希腊罗马的生活中。因此,我们所需要的就不仅是从文字语言上弄清典籍,而且是要弄清古希腊罗马及其文化的精神。而要把握古希腊罗马的精神,没有语言是不行的,但仅有语言也是不行的。体现在文本中的精神应当以诠释者自己的精神来达到理解。因此,对古希腊罗马语言的研究永远是与诠释学联系在一起的。

对于诠释学意义的精神理解,在赫尔德之后还有一位重要人物,这就是德国语言学家和哲学家弗里德里希·阿斯特(G. A. Friedrich Ast, 1778—1841)。现在一般把他与另一位思想家弗里德里克沃尔夫一起理解为现代解释学的先驱人物。阿斯特提出了理解的三种形式的观点。他提出对于历史文本的理解,是这样三种理解:一是历史的理解。即理解文本的内容、风格。主要在于研究什么内容形成了文本的精神。二是语法理解。即对语言文字意义上的语法分析、字义考据,着重在文本的语法理解上。三是精神理解。他说:“(1)历史的理解,这关涉他们作品的内容,这种内容或者是艺术的、科学的或者是古文物的(就此词最广的意义而言);(2)语法的理解,这关涉到它们的形式或语言和他们的讲话方式;(3)精神的理解,这关涉个别作者和古代整体的精神。”<sup>①</sup>他认为精神理解是对文本的真正理解和最高理解。精神理解使得前两方面的理解与作品的时代精神发生真正

---

<sup>①</sup> [德]阿斯特:《语法学、诠释学和批评学的基本原理》,第69节,见洪汉鼎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的接触。在他看来，“所有的生命都是精神，没有精神便没有生命，没有存在，甚至没有感官世界”。<sup>①</sup> 文字和文本都是古代精神生命的表现，而我们能够理解古代的精神生命，在于我们自己也是由精神与生命构成的，并且我们的生命精神与古代的生命精神是同质的。阿斯特明确提出了精神理解作为理解的最高形式的问题。这给后来诠释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即要求解释者重视过去历史文化中的精神，诠释与理解成了历史精神的重建。

阿斯特的这一精神在后继者施莱尔马赫（F. D. Ernst Schleiermacher, 1768—1834）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且，正是通过施莱尔马赫，“理解”这一概念成为整个诠释学的核心概念。在施莱尔马赫看来，理解不再是对于《圣经》中上帝的意图的破译，人类自身就是理解的过程，理解是对人的存在自身的理解。理解必须要在语言中进行，宗教性的“神人”理解即意会或感悟性理解以及其他非语言形式的悟解被排除在理解之外。同时，施莱尔马赫认为，理解只能在理解者的全部经历背景条件下才得以发生。不仅要考虑到作品的历史背景以及语言环境，同时也要考虑诠释者自己的历史背景以及对语言的理解。换言之，诠释者要进行理解，只有在分析原作品的语言文字、句法结构的前提下，同时进行心理上的转换，成功地进入他人的意境。换言之，诠释者面对需诠释的文本，具有这样三个方面的认识任务：一是历史的（理解作品的内容），二是语法的（了解词语以及语法结构），三是精神的或心理的。前两者可以归结为语言，诠释也就是由这样两个相互联系的过程构成的：语言的和心理的过

<sup>①</sup> [德]阿斯特：《语法学、诠释学和批评学的基本原理》，第69节，见洪汉鼎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